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29號

聲 請 人 曾雪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8	1	10000